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以及高兴夫副省长批示要求，深刻吸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再督促再落实视频会议和省委、省政府“除险保安”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城乡自建房及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为决胜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杭州亚运会”提供坚强保障，现就切实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彻查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从严处理相关责任人，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近年来多次发生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对全国自

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彻查隐患，及时解决。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督促各地深入排查整治建筑行业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高兴夫副省长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地要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学习教育全覆盖。要将学习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三个必须”监督管理责任，扎实推动中央、省委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落实“除险保安”部署要求深化安全专项治理

各地要完善安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联合执法、专家服务指导、动态晾晒等方式，抓细抓深抓实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现“遏较大、降较大、保安全”目标，确保重点时段安全形势稳定。**一是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要按照《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拧紧建筑市场、施工现场“两场联

动”的工作链条，深入开展勘察设计行业和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治理，压实总承包企业尤其是国有建筑企业对分包单位的直接监管责任，严肃查处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挂靠承包等行为，提升安全治理水平；深入开展亚运工程、地下空间项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专项治理，突出高处作业、隧道施工、交叉作业等重点环节管控，确保隐患 100%电子建档和排查治理。**二是持续推进城镇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治理。**要按照《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继续全面排摸底数，逐个逐点排查厂站、餐饮企业、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督促燃气企业依法落实入户检查，重拳打击无证经营、“黑气瓶”、第三方施工破坏及违规占压燃气管线等行为。**三是持续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专项治理。**要按照《浙江省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方案》要求，重点开展对亚运保障道路、大型以上城市桥梁等设施运行的安全检测，探测道路病害；加大对城市路面脱空检测、二次供水设施安全检查的力度，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三、突出重点全面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各地要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迅速细化制定方案，立即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一是确保全域覆盖。**要以县为单位，行政辖区内所有城乡自建房要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排查，要明确责任边界、落实责任到人，不漏一楼一户、严防死角盲区。**二是**

突出排查重点。要以用作生产经营、人员集聚、改扩建、三层及以上等四类房屋为重点对象，率先对城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人群密集区域开展排查，尤其要重点关注浅基础、空斗墙、多孔板、无立柱、无圈梁、乱装修等特征的砖混结构自建房，做到严之又严、细之又细、慎之又慎。6月底前要完成重点区域排查工作，7月底前完成城乡自建房全面排查。要做到即查即改，对排查发现的疑似危房，要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停止使用；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新建、改建、扩建行为和人员集聚性非法经营活动场所，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是推进全面整改。要对疑似危房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要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其鉴定活动依法依规、鉴定结果真实准确。经鉴定为C级、D级危房的，要实行清单化管理机制，制定“一房一策”，解危一个、销号一个。要迅速推进危房整治工作，对属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危房要在9月底前率先实现解危，确保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年底前，所有发现危房要整治到位、全部销号。其中，对属于D级和涉及公共安全的C、D级的农村危房，要立即腾空防控，做到应拆尽拆；对经鉴定应停止使用的D级城镇危房和部分C级城镇危房，要立即组织居住和使用人员撤离，迅速开展解危工作，同步做好硬隔离防护措施。

四是强化系统整改。要加快推进“农房浙建事”等数字化改革项目全面贯通运行，彻查彻改既有风险隐患，坚决防止新增风险隐患，着力推动城乡房

屋建设管理 workflows 再造、模式重构、制度重塑。

四、举一反三抓好其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各地要结合城市运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举一反三加强其他重点领域安全防范。**一是强化“两违”专项清查。**要在前期全省建设系统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基础上，根据属地政府统筹安排，协同相关部门依职责对城镇房屋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验收、消防、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等行为深入开展排查，严厉打击“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边使用”非法违法行为。**二是强化防汛防台安全保障。**要完善城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健全物资保障体系，重点排查下凹式立交桥、隧道、地铁、地下空间、老旧小区、在建工地、深基坑以及城市低洼地带等风险点，建立隐患清单，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要加强汛期危房管控，严防腾空房屋人员回流，确保汛期安全。**三是强化疫情常态化防控。**要在属地政府统一安排下，加强对市政公用场所、房地产经营场所、在建工地的疫情防控，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群“愿检尽检”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要严格执行在建工地封闭管理和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严守公共安全底线。

五、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建设厅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分管负责人统筹推进、

业务处室具体落实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等重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一把手”要带队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巡查和工作报告，压紧压实全链条监管责任。省建设厅将不定期组织对各地安全生产工作的抽查核查，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定期实施评价晾晒。年度内发生严重社会影响的较大涉险事故的地区，取消当年度各级安全生产考核评优资格。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2日